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1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高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對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、
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等意識，並落實校園體育活動性別事
件防治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31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20013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體育專業教師及教練(本手冊以下統稱為
教師)，於2009年出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
務手冊-身體活動指導篇」，並於2012年7月再版。今因應
相關法令修正，故編修本手冊(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
冊-身體活動指導篇」)，為避免對教師污名化，並讓教師
具備正確、合宜，且合乎相關法規的身體指導應具備認知
與策略，讓教師在教導與訓練過程中，避免可能因認知不
足致使在教學或訓練的過程中造成師生雙方面不必要的傷
害，更希望避免因未知而誤觸法網，成為性別事件的疑似
行為人，期望手冊能為教師提供更明確的指引。

學務處 112/04/10 08:08



11200022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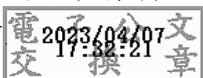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三、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-身體活動指導篇》置於「體育署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)之「政府公開資訊」—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—「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」項下。

四、本手冊(電子書)主要提供體育教師(教練)閱讀，爰請貴校逕行下載參考與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